

连政复〔2026〕15号

市政府关于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 详细规划 A1-09、10、12 管理单元 图则修改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详细规划 A1-09、10、12 管理单元图则修改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6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详细规划 A1-09、10、12 管理单元图则修改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图则修改的 A1-09、10、12 详细规划管理单元位于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东部，范围东至临港路—宿徐路、西至兴港路、南至祥和路—泰和路、北至瑞和路，规划用地面积约 3754.47 亩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

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详细规划 A1-09、10、12 管理单元图则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连云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连云区政府。